

防疫措施與人民權利的取捨

文/方資貽

COVID-19 出現之前，人們或許想像不到 21 世紀會出現這麼一個嚴重影響人類生活長達三年以上的病毒。COVID-19 之所以能有長時間影響全球範圍的能力，是因為它與以往的病毒有很大的不同，其獨特之處如下：

一、患者的症狀跨度很大：患者可能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出現輕微的感冒症狀、出現須住院治療與觀察的嚴重病症，甚至到致命，無法從特定的病症判斷是否染疫。

二、無症狀傳播：因存在無症狀的患者，在疏於防範的情況下，加速了病毒的傳播。

三、潛伏期傳播力極強：COVID-19 的傳播力驚人，患者還沒有出現症狀之前就會進入傳染期。

COVID-19 超乎尋常的傳染力迫使各國政府不得不採取有效的防疫措施來阻止疫情的擴展，因此，除對健康的威脅之外，COVID-19 也開始對民眾權益造成影響。當一國疫情嚴峻，最直接的防疫方式就是實施封鎖，包含要求民眾在家上班、限制購物時間、要求非日常生活必須的店家如酒吧、電影院、健身房、游泳池等關閉、邊境管制，避免國內民眾間以及與國外旅客接觸的機會。而為了更有效的管控人員行動，也會使用科技輔助確認居家檢疫或隔離的情況。

然而，凡事都有一體兩面，當我們期待國家保護人民，往往也需要人民做出一定程度的犧牲。當國家通過法律約束人民時，應如何劃定合理的界線呢？又，是否對不同的對象產生不同程度的正、負向影響呢？

題組一

為有效控制 Covid-19 的疫情，在確診人數激增的情況下加快接種速度，法國參議院於 2021 年 7 月批准「疫苗通行證」法案，規定須持有此證者方得進入電影院、博物館、旅遊景點、餐廳與酒吧等各式場所；取得條件則包括：完全接種者、篩檢陰性者及康復病患。

然而，雖多數法國成年人已經完成接種疫苗，且多數民調資料也顯示法國人多支持該法案的推動，該法案之通過仍引發 16 萬民眾上街抗議，認為民眾應享有是否接種的「自由」，更將總統馬克宏貼上「暴君」的標籤，高舉抗議標語牌。

1. 請問題文中社會運動的訴求為何？

- (A) 促進政治民主
- (B) 改變社會價值
- (C) 保障不利群體
- (D) 改變不當政策

正解：D

解析：由題文可知民眾上街抗議的原因基於自由權的重視。

2. 請問「疫苗通行證」法案至少可能會侵犯哪兩種權利？

參考答案：身體自主權、行動自由

解析：「疫苗通行證」禁止未施打疫苗的民眾進入特定場域，限制了行動自由；而被迫接種疫苗，喪失對自我身體的管理與主張。

題組二

2021年，隨著臺灣確診個案日益增加，在五月宣布三級警戒後，政府召開例行的疫情說明記者會及宣導防疫措施，便成為各界每日關注的焦點；衛生部也隨著疫情變化，滾動式修正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的順位，包含：醫事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維持機構及社會照護系統運作者、年長者與孕婦以及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包含軍人、運輸及倉儲業者、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等）等七類人員。

然而，施打疫苗的相關流程與配套措施卻頻頻出問題，某地區不僅被踢爆提供特定診所特權疫苗，提供非上述七類人施打的服務；更是在護理之家及多個市場爆發群聚感染事件後，宣布停開疫情說明記者會，遭該地區之議員質疑未及時處置（如進行機構全員快篩、公布檢測結果、通報接觸相關人事等），增加整體染疫風險。

1. 請問應如何從公平正義的角度理解疫苗施打措施？

- (A) 根據政府提出的施打順位施打疫苗，符合實質平等
- (B) 政府針對各行業特性提出施打順序，符合形式平等
- (C) 屬於同一類別人員的施打日期相近，符合分配正義
- (D) 合理提供特定人員優先施打的權限，符合程序正義

正解：A

解析：B 實質平等；C 程序正義；D 分配正義。

2. 請問政府每日舉辦疫情說明記者會體現了哪一項政府的課責機制？並說明該課責機制是為了解決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什麼困境？

參考答案：透明性；透過公開資訊解決政府與人民間資訊不對等的情況。